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60
8 January 1993

CHINESE

第三一六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9点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波多野先生	(日本)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拉苏斯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奥布赖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卢姆布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珀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比维罗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9点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拉古兹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充分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目的是通过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对危机取得总的政治解决办法,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制定宪政框架。在此方面,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S/25050)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冲突所有各方,尽管有目前的挑衅,有责任同联合主席合作迅速结束冲突。”

“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和平努力最充分的合作,并对反对全面解决办法的任何一方提出警告,注意这种态度的后果;缺乏合作和不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将迫使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和最严肃地审查局势,并考虑进一步的必要措

施。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下午9点25分散会。